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董事會於2014年10月29日決議批准以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不超過2,462,490,897股(含2,462,490,897股) A股。非公開發行須達成若幹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的詳情載於下文。

載有(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進一步詳情及舉行本行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與類別股東大會的相關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 (1)及13.28條作出。

非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述若幹條件(其中包括經股東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完成。因此，不保證非公開發售能夠進行。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

將於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詳情如下。

1.1 緒言

董事會於2014年10月29日決議批准以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不超過2,462,490,897股(含2,462,490,897股) A股。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詳情載於下文。

1.2 本次非公開發行安排

- 所發行的股份類別 :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 所發行A股數目 :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2,462,490,897 (含2,462,490,897股)股, 發行數量為募集資金總額上限除以發行價格之商
- 定價基準日 :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2014年10月30日
- 如本行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行為, 發行數量上限將依據上述調整後的發行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即調整後的發行數量為募集資金總額上限除以除權調整後的發行價格之商。如本行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現金紅利分配等除息事項, 本次發行的發行數量不進行調整
- 面值 : 每股人民幣1.00元
- 目標承配人 : 中國煙草總公司
- 截至本公告日期,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關聯方未持有本行股份
- 發行價釐定基準 :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價格為4.84元/股,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如本行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進行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行為, 發行價格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如本行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的期間發生現金紅利分配等除息事項, 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進行調整
-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本次發行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 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6個月內擇機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對象以現金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本次發行完成後，為兼顧新股東及現有股東的利益，由公司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共用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 所發行A股上市地點 : 在鎖定期滿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有關非公開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 :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鎖定期 :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的規定，中國煙草總公司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鎖定期結束後，將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相關監管機關對於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鎖定期另有要求的，從其規定
- 先決條件 : 本次非公開發行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完成：
- 董事會通過相關決議案
 - 股東在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A股股東在相關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H股股東在相關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中國證監會批准額外發行A股
 - 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經由非公開發行發行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中國銀監會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及為履行本次非公開發行涉及的其他行政許可事項
 - 財政部批准中國煙草總公司認購本行A股股份

- 其他相關中國主管部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批准(倘需要)
- 本行訂立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認購協議，以及該等協議成為無條件

1.3 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數額及用途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918,455,941.48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1.4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本次非公開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分別於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中國煙草總公司不是公司的關聯方，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構成關聯交易。

1.6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根據非公開發行發行共2,462,490,897股A股，且本公司現時股權架構於非公開發行完成時再無進一步變更)：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H股	14,882,162,977	31.81	14,882,162,977	30.22
A股	31,905,164,057	68.19	34,367,654,954	69.78
總計	<u>46,787,327,034</u>	<u>100</u>	<u>49,249,817,931</u>	<u>100</u>

1.7 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仍將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仍將是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本公司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化。

1.8 過去十二個月內發行證券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行並無發行任何證券。

2. 授權董事會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

將於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授權董事會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詳情如下：

為順利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工作，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2.1 根據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和交易所的意見，並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在本次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最終方案，決定本次發行時機等；
- 2.2 就本次發行事宜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等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2.3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檔(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股份認購協議等)；
- 2.4 聘請專業中介機構承擔本次發行的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監管要求製作報送檔等，並決定向其支付報酬等相關事宜；
- 2.5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結果對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進行以下修訂：

章程條款	原條款	擬修訂為
第十九條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6,787,327,034股。</p> <p>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31,113,111,4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6.50%。</p> <p>本行發起人及其出資額、折合股份、持股比例如下：</p> <p>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出資額為人民幣26,394,202,200元，折合股份為26,394,202,200股，佔本行發起設立時總股數的84.83%，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6.41%。</p> <p>中信國金：出資額為人民幣4,718,909,200元，折合股份為4,718,909,200股，佔本行發起設立時總股數的15.17%，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9%。</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公司的股份數]股。</p> <p>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31,113,111,4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佔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公司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p> <p>本行發起人及其出資額、折合股份、持股比例如下：</p> <p>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出資額為人民幣26,394,202,200元，折合股份為26,394,202,200股，佔本行發起設立時總股數的84.83%，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佔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公司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p> <p>中信國金：出資額為人民幣4,718,909,200元，折合股份為4,718,909,200股，佔本行發起設立時總股數的15.17%，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佔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公司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p>

章程條款	原條款	擬修訂為
第二十條	<p>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普通股7,920,232,654股，包括5,618,300,000股的境外上市股份，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4.39%，以及向社會公眾發行的2,301,932,654股的境內上市股份，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90%。</p> <p>本行2011年配股發行普通股7,753,982,980股，包括5,273,622,484股的境內上市股份和2,480,360,496股的境外上市股份。</p> <p>本行經前款所述配股股份發行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787,327,034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股東持有31,905,164,057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持有14,882,162,977股。</p>	<p>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普通股7,920,232,654股，包括5,618,300,000股的境外上市股份，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4.39%，以及向社會公眾發行的2,301,932,654股的境內上市股份，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90%。</p> <p>本行2011年配股發行普通股7,753,982,980股，包括5,273,622,484股的境內上市股份和2,480,360,496股的境外上市股份。</p> <p>本行2014年非公開發行普通股[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股份數]股，均為境內上市股份。</p> <p>本行經前款所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公司的股份數]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股東持有[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公司的境內上市股份數]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持有14,882,162,977股。</p>
第二十四條	<p>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46,787,327,034元。</p>	<p>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公司的全部普通股股份數對應的出資]元。</p>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結果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相應修改上述章程修正案中所涉“[]”部分，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工商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公司登記事項及營業執照等)；

- 2.6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股份登記、股份鎖定及上市事宜；
- 2.7 設立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專項帳戶；
- 2.8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其他事宜。
- 2.9 建議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本行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行使。

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3.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一下詞語具備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或「我們」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掛牌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本行所有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十六樓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定價基準日」	指	計算發行底價的基準日，本次發行以2014年10月30日為定價基準日
「本次非公開發行」或「本次發行」	指	本行通過非公開方式，向中國煙草總公司發行不超過2,462,490,897(含2,462,490,897股)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的行為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十六樓會議室舉行的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及孫德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陳小憲博士、朱小黃博士、竇建中先生、郭克彤先生、張小衛先生及岡薩洛·何塞·托拉諾·瓦易那(Gonzalo José Toraño Vallin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邢天才博士、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和袁明先生。